

完善两公律师机制 护航科学决策

司法部出台两公律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两公律师管理,发挥两公律师职能作用,司法部近日印发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1月7日详细解读了这两个办法。

问:这两个办法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两公律师队伍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全国有3.1万多名公职律师,7000多名公司律师。随着两公律师队伍初具规模,作用逐步发挥,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办法规定,司法部对两公律师的任职条件、程序、职责、监督管理措施等予以规范,制定了这两个管理办法。

问:两个办法在两公律师任职条件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一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三是具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人员身份,或者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四是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五是品行良好;六是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

问:两公律师主要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两公律师主要享有的权利包括:一是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辩护等律师执业权利;二是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三是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两公律师具有的义务包括:一是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二是不得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三是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问:两公律师与社会律师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两公律师和社会律师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执业范围各有侧重、优势互补。两公律师熟悉本单位、本企业、本行业的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更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本单

位法律风险。由于两公律师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能够与社会律师实现功能互补。同时,两公律师与社会律师之间可以相互转换,有利于畅通不同部门、不同岗位法律服务人才之间的交流渠道。

问:两公律师主要有哪些职能作用?

答:两公律师对于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办法规定,两公律师可参与制度建设;参与决策论证;处理法律事务;化解矛盾纠纷和开展普法宣传。

问:两个办法是如何保障两公律师职能

作用的?

答:一是要求两公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两公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重要文件、处理重要法律事项时,应当安排两公律师参加。二是要求两公律师所在单位完善两公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两公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三是明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可以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两公律师,以促进两公律师更好地发挥作用。

问:司法行政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贯彻落实两个办法?

答:一是组织有关方面认真学习两个办法,切实把两个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有利于两公律师开展工作的社会环境。三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指导两公律师所在单位完善人员遴选、年度考核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制度。四是加快发展两公律师队伍,实现两公律师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的广覆盖。五是加强与律师协会、两公律师所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两公律师作用。六是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两个办法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王茜)

落实所有权 稳定承包权 放活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 年施行以来首次大修



不久前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 170 票赞成、1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这是农村土地承包法自 2003 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提出一系列方针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土地经营权入法 新增多项具体内容

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是此次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非常重要的内容。那么,什么是“三权分置”?新法对此都作了哪些规定呢?

“所谓‘三权分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的一个制度设计。设想就是,农户承包土地以后,不但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承包地,还可以向外部的受让人流转承包地,而且流转以后,要使受让人获得权利保障。此举可以促进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发挥农村土地资源的效率,也有利于增加农民的财产收入,使转让土地经营权的承包户不失去权利的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介绍,这就需要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再设计一个由流转的受让人享有的权利。而“三权分置”中,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现行的法律都有规定,土地经营权则是这次修改后新增加的内容。

据杜涛介绍,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于土地经营权进行了多方面的制度设计:

一是在总则中提出土地经营权的概念,同时表达了整个制度设计的理论基础,即承包方既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二是规定了流转的方式。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的方式,向他人

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三是明确土地经营权的登记制度。新法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定在法律上也是一个关于土地经营权物权效力的表述。

四是关于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方面,新法规定,承包方自己可以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同时,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过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也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融资担保以后,就发生了担保物权的效力,当事人就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作为担保物权人的金融机构,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此外,对于土地经营权,新法还规定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制度等其他方面的内容。

加大进城落户农户和妇女权益保障

除了正式确认土地经营权,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还作出了其他的重要修改和补充。比如,关于承包期的延长问题,修改后的法律规定,耕地的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考虑到土地承包关系除了耕地还包括草地和林地,同时规定,草地和林地的承包期届满后,

在现有基础上相应延长。

值得一提的是,新法加大了对进城落户的承包农户的权益保护。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迅速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进了城、落了户,成了“城里人”。但随之而来,很多人产生了新的担忧——自己在村里的承包地会不会被收回?新法给出了明确答案。

概括起来说,新法对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了两个修改:一个是农民进城以前,不得以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另一个是删除了要求进城农户交回承包地、不交回就收回的规定,修改为由进城农户自主选择如何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户,也可以自愿有偿地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

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也是此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在原有法律基础上又新增加了两项规定:一是规定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二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证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出台配套措施

法律只有真正落地,才能发挥出作用。

对此,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副巡视员孙邦群透露,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采取多项措施,贯彻落实好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

孙邦群说,将大力宣传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一些新的内容、新的重点,不但要让老百姓知道,也要让从事这项工作的党政领导学通弄懂。”孙邦群介绍,一方面,将抓紧对新法进行一些标准的法律释义。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方式把法的精神向农民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农民能按照土地承包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计划开展培训,对进行土地承包管理的一些人员,特别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进行一些有组织的培训,这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

同时,将根据新修订的法律尽快出台一些配套政策措施。考虑到部分农民还有担心和顾虑,在稳定承包权上,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的一些收尾工作,真正给农民确权、颁铁证。此外,还将出台新法中规定建立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的具体办法,规范工商资本到农村租地的行为。同时,结合法律的要求和规定,针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将研究具体的配套政策,拿出具体的衔接办法。

(朱宁宇)